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19-3 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处理单位：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

地 址：英德市望埠镇宝墩大道东 83 号吴亚连自建房三

经营者：丘广娣 电话：13229826986

认定的事实：

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员工黄春秀等人于 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到望埠镇政府投诉该厂拖欠工资，望埠镇政府经协调无果，将该案移交至我局。我局也与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协调，但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不配合。因此，我局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5 年 6 月 5 日，我局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单位提供自 2024 年 11 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但该厂拒不提供。根据相关材料，我局认定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拖欠梁翠玉等 15 名员工工资合计 52450.94 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局在2025年6月23日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被告知人收到指令书七日内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逾期未改正。2025年7月5日，我局向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寄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因其拒收，我局无法正常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其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7月10日在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当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截止到7月28日，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既未履行支付工资的义务，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

行政处理依据：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

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规定。

行政处理决定：

责令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足额支付梁翠玉等 15 名员工工资合计 52450.94 元。

英德市望埠镇福丽内衣厂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完毕，并将支付给梁翠玉等 15 名员工工资的支付凭证报送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欠薪工资表



备注：此决定书一式两份。